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扬州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租赁标的

甲方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（清单见附件）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。该部分房屋面积为 11403.21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1、租赁期暂定为五年，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。

2、租赁期满时，双方如未终止本租赁协议或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协议，本协议继续有效，租赁期顺延五年。

三、租金、支付期限及方式

1、年租金按每平方米 108 元计算，共计 1231546.68 元。

2、租金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按月支付，每月 25 日前付清当月租金。

3、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，应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以供乙方财务入账。

四、房屋的修缮和使用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就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可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前提下自行对房屋进行装修；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施工前应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3、在本租赁协议终止时，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。

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保证拥有房屋的租赁权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法经营，并及时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。

3、乙方将所租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时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另按拖欠租金款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给甲方。

七、免责条件

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双方签字、盖章：

出租方：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租方：扬州制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